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天普股份

股票代码：605255

2025 年 09 月

目 录

一、天普股份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二、天普股份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5
三、天普股份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3.00、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9
3.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3.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3.0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3.0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3
3.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3.0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3.07、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16
3.0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3.09、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关于选举冯一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2025 年第一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 点 30 分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 5 号办公楼三楼）

（五）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六）主持人：董事长尤建义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13:00-14:30）

（二）会议主持人介绍会议出席情况，宣布本次股东会开始；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现场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五）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0、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0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3.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0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07、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3.0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09、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关于选举冯一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出席会议相关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见证意见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登记及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秩序及效率，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如有问题需要质询，不得打断会议流程，而应在签到时向公司工作人员登记并提交问题，由公司统一安排答复。所有问题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题，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在股东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五、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

八、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果，在公司未发布公告之前，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均负保密义务。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将股东会相关图片、录音、录像发布于媒体。场内请勿大声喧哗，不要随意走动。开会期间，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章程。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如下：

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2,415,275.28 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34,0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56,000 元（含税）。本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9.01%；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计入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基本管理制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因此，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基本管理制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议案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基本管理制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议案 3.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基本管理制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议案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基本管理制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议案 3.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基本管理制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议案 3.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基本管理制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议案 3.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累积投票制度》等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基本管理制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议案 3.0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基本管理制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议案 3.09: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基本管理制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议案四

关于选举冯一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原董事陈丹萍女士已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开展了董事补选工作。经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冯一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冯一东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宁海县第一建筑公司施工员、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天普有限材料技术部部长、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材料技术部部长。

冯一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冯一东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